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其中一位股東瀘州基建為我們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計89.08%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興瀘投資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興瀘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投資為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投資及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建造、房地產、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出租車運輸、垃圾處理、進出口、若干金融服務、天然氣供應和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興瀘投資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從事污水處理或自來水供應業務。

概無排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於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建議發行的所有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該等先決條件已獲[編纂]豁免履行)及[編纂]根據[編纂]的所有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編纂]；及
- (c) 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的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H股不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少於30%的投票權，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無控制權，或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限制期間，如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立即通知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業務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下列情況方有權繼續取得該業務機會：(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就其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細資料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供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適用，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意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例外情況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決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上文「一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一段所提及由有關第三方提供的業務機會乃屬合適之舉，並且如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函，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

此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持有或擁有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以及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如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須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營業額佔上市公司的綜合營業總額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佔上市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10%；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超過一半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該上市公司的股權高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其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決定；及
- (c) 其將會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聲明，以便我們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獲悉本公司亦將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a) 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將於15日內提供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公告或年報內報告(i)彼等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調查結果；以及(ii)任何就要約通知而作出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及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委任專業顧問就要約通知所作的決定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維持一個獨立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擬定並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和戰略，監察業務規劃和戰略的實施，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業務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便於日常運作中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和戰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名董事張歧先生、陳兵先生及楊榮貴先生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管理團隊成員，包括上述董事擔任的職位以及彼等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的職位：

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		
張 歧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董事
陳 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楊榮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興瀘投資總法律顧問、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瀘州市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瀘州市江陽區興瀘鴻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及瀘州市興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明華先生	副總經理	瀘州基建董事

除以上所列的人士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興瀘投資或其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本公司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興瀘投資管理其業務：

- 我們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委任。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線，而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我們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監督並監察我們管理團隊的表現；
- 由於我們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定，我們有足夠不重疊的董事獨立於興瀘投資，並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運作；
-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興瀘投資股權的權益；
- 我們的每名董事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能獨立接觸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術顧問、供應商或材料及其他資源。我們亦已設立多個內控程序，以推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訂立與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性質相似的任何其他交易，影響其營運獨立性。我們相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其業務，而我們擁有獨自制定及實施營運決策的能力。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實體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及部門(由獨立會計及財務人員組成)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往來戶口結餘、財務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